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鄭恒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8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3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
3日上午9 時3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274 元，及其中(一)90,678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3.21 %計算利息，(二)7,000 元自113 年6 月1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47 %計算利息，(三)500 元自
113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 %計算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3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
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
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